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黎氏裕

武美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9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黎氏裕與被告武美玲為朋友，2人素有糾紛。黎氏裕、武美玲於民國113年8月18日20時30分許，相約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前土地公廟談論事情，惟因細故發生口角，黎氏裕與武美玲竟各自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黎氏裕先在上址土地公廟前，將武美玲壓制在地上，並徒手毆打武美玲臉部，武美玲則拉扯黎氏裕頭髮回擊，2人起身後，武美玲則以皮包毆打黎氏裕，黎氏裕並用腳踢武美玲致其倒地，武美玲起身後，又追逐黎氏裕，復以皮包毆打黎氏裕，黎氏裕則徒手搥打武美玲臉部，而後黎氏裕即快步跑離躲進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「老雪花齋」店內，武美玲則持地上拾得之樹枝1根，追趕黎氏裕，並在上址店內，以樹枝毆打黎氏裕，而後2人即在上址店內地板上再次拉扯、扭打，黎氏裕於上揭過程中受有雙眼紅腫、左眼上縫合傷口、頸部挫傷、右膝、左膝挫傷、右肩擦傷等傷害；武美玲於上揭過程中受有臉部壓砸傷、雙側膝部擦挫傷、雙側手肘擦傷、胸部擦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頸部挫

01 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黎氏裕、武美玲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  
02 7條第1項之罪嫌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  
04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  
05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  
06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黎氏裕、武美玲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  
08 公訴，認被告黎氏裕、武美玲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  
09 項之傷害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  
10 因告訴人武美玲、黎氏裕均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撤回告訴  
11 狀2紙在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  
12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張美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賴宥妍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